

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

粤知保协发字（2015）25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省知识产权优势、 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，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全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，提升知识产权的运用水平，受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委托，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将承担“2016 年度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与示范企业认定”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的数量和范围

今年计划认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50 家，主要在各市试点企业或各市重点培育、扶持的企业中遴选；认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 家，主要在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遴选；符合《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办法》（粤知〔2011〕41 号）条件的其它企业，也可申报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依照《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办法》（粤知〔2011〕41 号）进行。

（一）申请认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970
1971
1972

1. 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至少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；已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；能较好地利用中介机构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服务。
2. 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3. 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，已建立行之有效的专利信息利用渠道，研发人员会采集和分析专利信息，在利用专利信息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特点，开展专利战略研究。
4.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，近两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，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5. 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，近两年专利申请量在本地区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，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。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，近两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。
6.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，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30%以上。
7.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。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，有关专利申请、维护、诉讼、信息利用、实施、培训、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、管理、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，达到以下标准：年营业收入高于2亿的，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0.3%；年营业收入低于2亿的，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0.5%。

8.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。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80%以上，员工的培训率达到60%以上。

(二) 申请认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。企业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谋求自身发展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。

2.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。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已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；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了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。

3.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。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，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，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。

4.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强。根据实际情况，以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。积极建设或拥有专利信息数据库，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和分析，掌握当前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，并在相关部门合理利用了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的结果。

5.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强。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，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，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，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。

6. 知识产权量多质高。研发能力强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；近三年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、发明专利申请量在省内同

行业中领先，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，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，近三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；申请了国（境）外专利。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，积极创建或拥有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；有在国（境）外申请和注册商标。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。

7. 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。企业销售收入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，并且保持连续两年赢利，产品的技术水平、服务质量、市场占有率、出口创汇率、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，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8.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。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，有关专利申请、维护、诉讼、信息利用、实施、培训、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、管理、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，达到以下标准：年营业收入高于 2 亿的，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.5%；年营业收入低于 2 亿的，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1%。

9. 知识产权工作特色鲜明。重视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等的综合运用，知识产权工作形成特色，具有示范带动效应，有推广应用价值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申请书；
- 2、发展规划、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等相关文件；
- 3、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；

- 4、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；
- 5、知识产权产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；
- 6、获得的与知识产权、科技、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；
- 7、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- 8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- 9、其它相关材料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本次申报采用“企业申请→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审核推荐→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组织评审→省知识产权局认定”的方式进行。请申报企业、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、顺德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登陆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网站（www.gdipo.gov.cn），点击“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业务管理系统”，分别选择“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”或“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”，进入登录界面后，点击“使用帮助”，按“使用帮助”中的相关说明进行申报、推荐。

（二）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、顺德区经济与科技促进局按照名额分配表（附件）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。超过分配名额的，以名额内的企业为准。



(三) 网上申报、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4 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四) 各申报单位将《申报材料》通过系统提交后，将《申报材料》纸质文件盖章后（一式一份）通过快递方式寄送至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（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 58 栋 601 室，邓晓晖收，020-87681972）；纸质文件内容与电子系统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电子系统内容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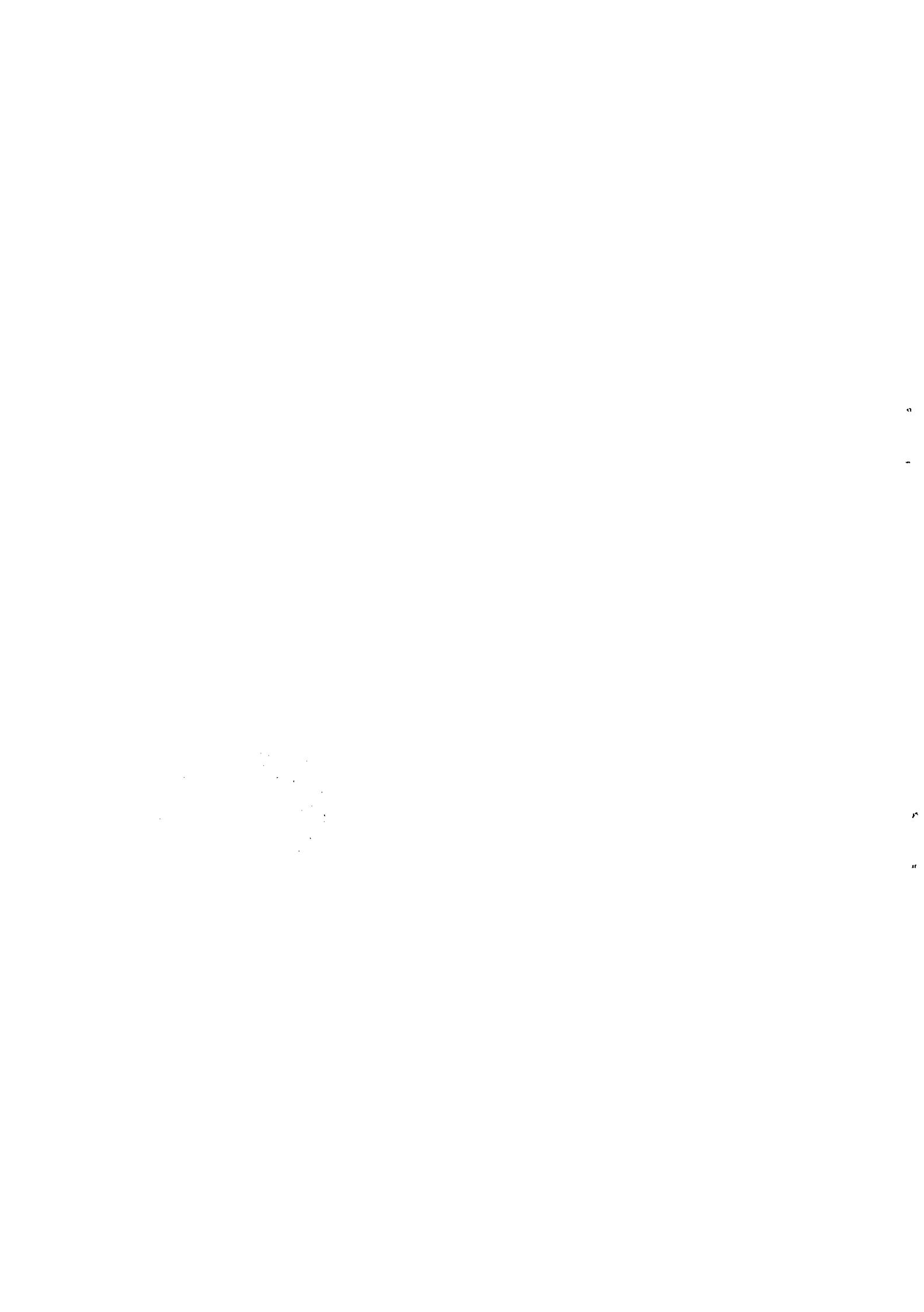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事项

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对 2016 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附件：各地市推荐优势、示范企业名额分配



（业务咨询：邓晓晖，电话：020-87681972，QQ：414949576
传真：020-37656181，电邮：gdippa@126.com，网上操作及系统技术问题咨询：省局办公室 谭春英 电话：13889902604）



附件

各地市推荐 2016 年度优势、示范企业名额分配

编号	推荐单位	优势企业推荐名额	示范企业推荐名额
1	广州市知识产权局	15	6
2	深圳市知识产权局	15	7
3	珠海市知识产权局	5	2
4	汕头市知识产权局	3	1
5	韶关市知识产权局	2	1
6	河源市知识产权局	2	1
7	梅州市知识产权局	2	1
8	惠州市知识产权局	7	2
9	汕尾市知识产权局	2	1
10	东莞市知识产权局	12	4
11	中山市知识产权局	7	2
12	江门市知识产权局	2	1
13	佛山市知识产权局	7	2
14	阳江市知识产权局	2	1
15	湛江市知识产权局	2	1
16	茂名市知识产权局	2	1
17	肇庆市知识产权局	2	1
18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	2	1
19	潮州市知识产权局	2	1
20	揭阳市知识产权局	2	1
21	云浮市知识产权局	2	1
22	顺德区经济促进局	3	1
合计		100	40

A
B
C
D

P
N
S
QF